

2021 年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 主要职责
- 二、单位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主要职责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以及省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工作部署并组织实施。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的有关信访事项；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信访人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上级交办的信访事项，督查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单位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地区、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按层级管理权限，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建立和完善信访信息汇集分析机制，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

（五）协调处理区属单位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

（六）指导、督促、检查、协调区属单位的信访业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七）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机构设置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内设综合科、信访科两个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1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77.2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7.22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34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7.2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6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3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33.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6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4.69
总计	30	637.98	总计	60	637.9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34	637.00	0.00	0.00	0.00	0.00	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81.28	580.94	0.00	0.00	0.00	0.00	0.34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81.28	580.94	0.00	0.00	0.00	0.00	0.34
2010301	行政运行	322.49	322.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3.79	243.45	0.00	0.00	0.00	0.00	0.3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7.34	637.00	0.00	0.00	0.00	0.00	0.34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2	17.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29	357.39	275.9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23	318.55	258.67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7.23	318.55	258.6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318.55	318.55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3.67	0.00	243.67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8	6.1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22	0.00	17.22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22	0.00	17.22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3.29	357.39	275.90	0.00	0.00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17.22	0.00	17.22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	32.6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19.7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77.00	577.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7.22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8	6.1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7.22	0.00	17.22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66	32.6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37.00	本年支出合计	59	633.07	615.84	17.22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3.94	3.94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37.00	总计	64	637.00	619.78	17.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15.84	357.39	258.4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77.00	318.55	258.4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77.00	318.55	258.45
2010301	行政运行	318.55	318.55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43.45	0.00	243.4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5.00	0.00	15.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8	6.18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18	6.18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18	6.1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66	32.6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66	32.66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6	32.6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2.6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6
30101	基本工资	41.22	30201	办公费	1.11
30102	津贴补贴	158.98	30202	印刷费	0.54
30103	奖金	55.14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1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76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74	30207	邮电费	0.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6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2.6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5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18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3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4.00
30309	奖励金	6.18	30229	福利费	2.1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5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28.83		公用经费合计	28.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0	0.00	2.50	0.00	2.50	0.20	1.33	0.00	1.33	0.00	1.33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7.22	17.22	0.00	17.22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7.22	17.22	0.00	17.22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7.22	17.22	0.00	17.22	0.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0.00	17.22	17.22	0.00	17.22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收入 637.9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7.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支付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费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收入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度总支出 637.9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3.2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357.3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2. 项目支出 275.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37.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19.7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19.7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收入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7.2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支付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

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3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15.8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6 万元，下降 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减少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22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支付区人民来访接待大厅整体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费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本级）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 2.7 万元的 49.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53.2%（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3 万元，完成预算 2.5 万元的 53.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2 万元的 0.0%。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33万元，占1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1.33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现场调处和信访保障任务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主要包括：无。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56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1.93万元，下降6.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减少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减少，从严控制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0.0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2.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79.7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79.7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99.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7 个，共涉及资金 258.4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已在部门决算公开中综合反映。

绩效自评结果。

1.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结果已在主管部门决算公开

中综合反映。

2.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本部门 2021 年度信访工作经费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如下：全年预算数为 10.50 万元，执行数为 10.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在规定时间内将涉及辖区内到省、市有关部门开展信访处置工作。二是积极和省、市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做好材料上报工作，并将信息资料及时向区领导汇报，切实做好我区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 2021 年度信访保障任务较多，我区信访形势比较严峻，且信访问题涉及范围广，诉求热点多发。

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强协调督办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工作，提高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的能力。二是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自身素质，与时俱进。

2021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信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部门)				实施单位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1. 年度预算数			年度支出预 算数		预算完成数		执行率（计算公 式：预算完成数/ 年度支出预算数）	
	总 额			10. 50		10. 50		100. 00%	
年度总体 目标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实施本项目，做好我区的信访工作。做好省、市和区委区政府下达的涉重点领域、重点群体和重点事项信访事项的跟踪督办协调工作。维持我区日常信访工作秩序。				一是在规定时间内将涉及辖区内到省、市开展有关部门信访处置工作。二是积极和省、市有关部门协调沟通，做好材料上报工作，并将信息资料及时向区领导汇报，切实做好我区的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公	预期值	实际值	测评情况	分值	得分	

			式或指 标内容			及得、扣分 原因说明		
产出指标	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方面的指标	案件办结率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按时办结，程序完整。	办结率 90%	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按时办结，程序完整。信访事项的办结率为 90% 以上		30	30
效益指标	服务满意度指标	服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开展的满意度水平	收到群众感谢信和锦旗及省内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 90%	收到群众赠送锦旗 1 面、感谢信 3 封，省内信访事项群众满意率达 90% 以上		10	10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的指标	督办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宗数	督办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宗数 ≥ 30	≥ 30	督办上级交办信访事项宗数 ≥ 30		10	10
存在问题						2021 年度信访保障任务较多，我区信访形势比较严峻，且信访问题涉及范围广，诉求热点多发。	10	10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协调督办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认真做好初信初访工作,提高及时就地解决信访事项的能力。二是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提高信访干部的业务能力和自身素质,与时俱进。	10	10
评价结果	绩效等级	优			累计得分 (总分为 120 分)	118.08		

以区级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无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